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
承辦人：董育全

電話：082-364505

傳真：082-363382

電子信箱：dondon08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所建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汝建字第1070006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」5月份工務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鄉長洪成發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工務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名稱：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」5月份工務會議

貳、 會議時間：107年5月21日上午09時00分整

參、 會議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
肆、 主持人：吳課長志偉

紀錄：董育全

伍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 工程執行概況：

本工程至107.5.20日止，契約工期270日曆天，已用79天，預定累計進度15.441%，實際累計進度12.239%，落後3.202%。茲因107.5.7日豪雨影響，湖區全面積水不退，主要施工區域皆需將積水抽排後，方能進場施作，致造成工程進度落後，目前積水已於日前抽排完成，工班亦陸續進場施作。

柒、 會議討論情形：

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1. 本案相關變更尚未明確，恐於日後影響工進。
2. D護坡尚有部份私有土地尚未辦理土地鑑界，恐有施工界面問題。
3. 107.5.7日豪雨及後續湖區抽排水期間，請准予展延相關工期。

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：

1. 變更設計相關書圖，刻正積極辦理中。
2. 將依契約相關規定及現場實際狀況等情事，於審查後報所憑辦

捌、 會議結論：

1. 本案相關變更設計，本所於107年4月27日函文請規劃設計單位於兩周內提出，期限為至107年5月14日，請速提出完整性變更設計圖說。

2. 經查私有土地部份(烈嶼鄉陵水湖測段 1051-2 地號)，與清遠湖 A 池 (烈嶼鄉陵水湖測段 1031 地號) 之土地界面，因清遠湖 A 池係屬金門縣政府所有及管理，本所將協調金門縣政府協助辦理土地鑑界，以便釐清確認施工範圍。
3. 有關申請豪雨及後續抽排水期間工期展延部份，請監造單位依契約相關規定、進度網圖及現場實際情形等，審慎檢討 1 週內報所。
4. 請承商依約本月辦理估驗計價事宜，另專案工程人員督導情形亦請函報審核。
5. 請承商仍積極施作，以維工進，另請監造單位落實監工，以維工程品質。

玖、散會

地圖查詢

查詢結果

地籍資訊:

縣市:烈嶼鄉
地段:暖水湖測段
段代碼:0236
地號:1051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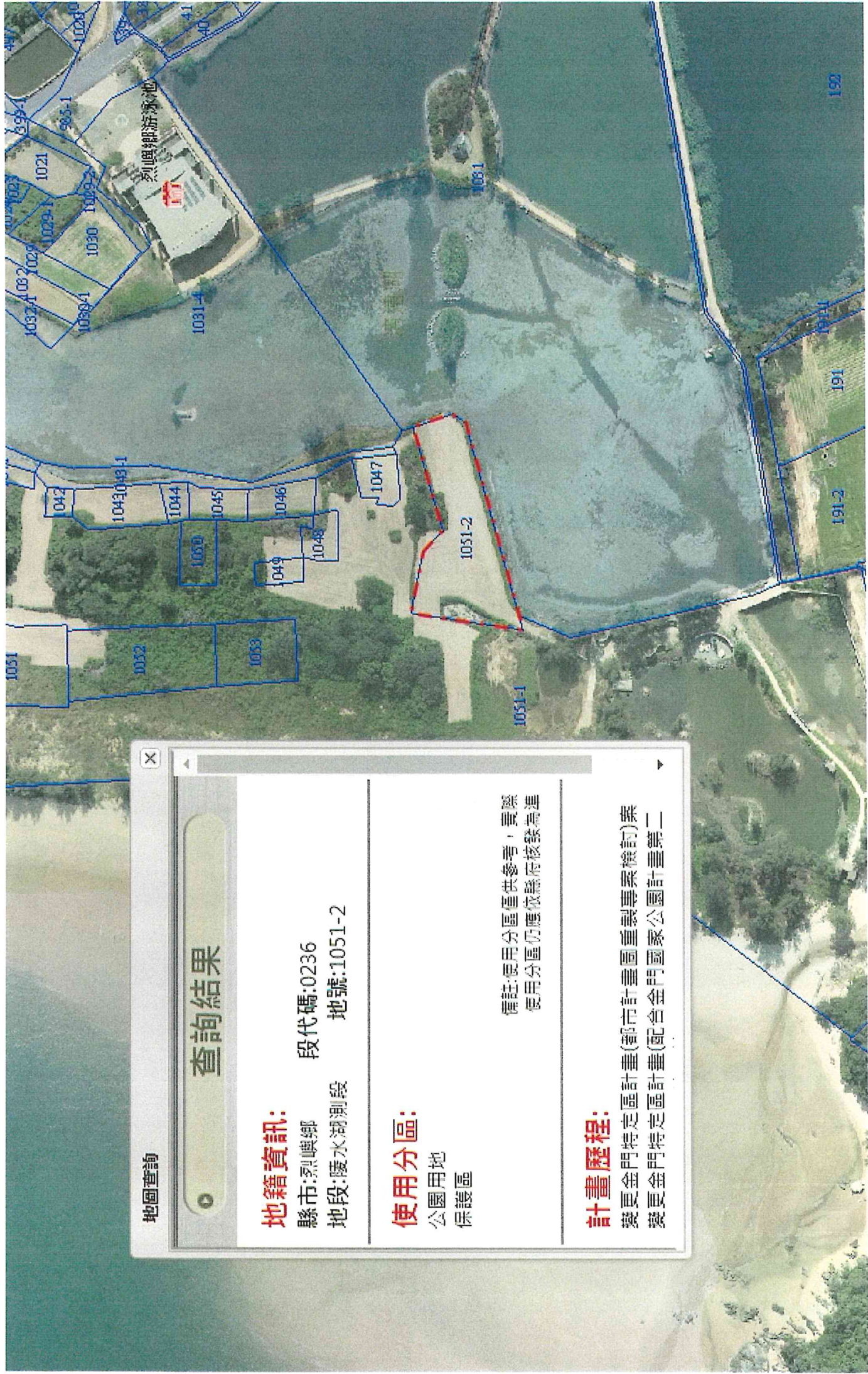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分區:

公園用地
保護區

備註:使用分區僅供參考,實際
使用分區仍應依縣府核發為準

計畫歷程:

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(都市計畫區重製專案檢討)案
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(配合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

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簽到表

- 一、 會議名稱：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」5月份工務會議
- 二、 會議時間：107年5月21日上午9時00分整
- 三、 會議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- 四、 主持人：吳志偉 記錄：李育全
- 五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 洪國珍

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：

許振強

烈嶼鄉公所：